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曜安間請求塗銷房屋稅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蔡曜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蔡曜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